

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〔2010〕1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

关于委托县水务局成立梁庙沟治理工程

建设管理局的通知

县水务局：

根据水利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项目法人制。现委托你局成立“梁庙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”作为梁庙沟治理工程的项目法人，具体负责该项工程的组织实施。你局要组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，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建设与管理，切实做好工程的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资金控制，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，全面完

成项目的建设目标。项目完成经验收后，该工程建设管理局自动撤销。

二〇一〇年元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水利 工程 机构 通知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月21日印发
